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5-10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维丝”或“公司”）的战略目标，近日三维丝与自然人马明军、李飞、孙刚在厦门签署《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商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向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发环保”）增资，并持有盛发环保 5%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办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马明军，中国国籍，1978 年生，住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身份证号：4102111978*****。

2、李飞，中国国籍，1975 年生，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身

份证号：4104021975*****。

3、孙刚，中国国籍，1975 年生，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身份证号：4129231975*****。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马明军、李飞、孙刚与三维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明军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70 号 14 层 04A 单元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出资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比例（%）
马明军	550	49.5%
李飞	250	22.5%
孙刚	200	18%
漳州市漳龙红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	10%
合计	1111.11	100%

增资后的出资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比例（%）
马明军	550	38.27%
李飞	250	17.40%
孙刚	200	13.92%
漳州市漳龙红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2	10.41%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6	15.00%
三维丝	71.85	5.00%
合计	1437.03	100.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乙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

丙方：马明军、李飞、孙刚（“创始股东”）

（1）投资的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协议书签署后，乙方履行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为前提：

- 1.1 协议项下增资事项已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通过；
- 1.2 乙方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件资料及各项数据等真实、正确、完整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与运营状况，没有隐瞒、重要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投资方式

2.1 投资金额

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投资金额”）认购标的公司增资。

2.2 增资后持股比例

投资全部完成后，乙方认缴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新增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5%，乙方投资金额高于认缴出资额的部分全部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3 投资金额的缴付

乙方在协议第一条条件成就后，须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投资金额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2.4 乙方自投资金额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按照实际到位投资金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占新增后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和标的公司原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5 乙方如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投资方银行账户划出投资金额时间为准）将其投资金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应按如下方式处理：

2.5.1 乙方有权延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实际到资，在此情形下，甲方估值相应调整，即乙方投资金额需增加至 1022.5 万元以取得增资后标的公司 5%的股权；

2.5.2 若乙方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能实际到资且各方未就此达成新的约定，则协议自动解除，在此情形下，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1.25 万元。

（3）协议的变更、补充、解除与终止

3.1 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2 协议签署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达成补充协议，制成书面文件，

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3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协议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5）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的盛发环保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利用发电厂锅炉余热低成本解决脱硫废水“零排放”的方案，该技术颠覆了传统的“预处理+蒸发结晶”的技术工艺路线，利用的烟道蒸发技术和 RO 反渗透膜技术相结合，对比传统治理工艺节约了热力资源和水力资源。该技术填补了国内脱硫废水低成本零排放的空白，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随着新《环保法》的出台，盛发环保所处的火力发电厂脱硫废水治理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未来的市场空间较大。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规划，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以下风险：

- 1、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合作方之间未来能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盛发环保稳健发展的风险。
- 2、市场风险，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决定盛发环保未来项目的拓展。
- 3、管理风险，盛发环保的经营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营效益。
- 4、资金风险，未来盛发环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不足将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